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207號

原告 立達重工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志木

被告 林志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公司印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將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上之公司印鑑章、原告公司之財務印章交付原告等語，衡情本件訴訟標的非係針對其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認係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又如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之利益於客觀上不能核定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，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0,80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書記官 許碧如